

理化指标、质量验收标准及合同主要条款

序号	项 目	主 要 内 容
1	理化指标 质量验收标准	<p>砖用液体酚醛树脂</p> <p>一、技术标准：棕黄色或棕红色液体，粘度@25℃cp：16000~19000，水分2~3%，固含量：77~83%，残碳43~47%，游离酚：9.8~12%，1、要求为热固性酚醛树脂，理化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企业标准。</p> <p>二、功能性验收要求：1、用于生产含碳不烧砖产品，外观为棕黄色或棕红色液体；2、含碳不烧砖泥料制备时加入量为(2.5±0.3)%，泥料结合性能良好，易于成型；3、能够满足镁碳砖干燥后耐压强度≥30MPa的要求。强度25-29MPa减价500元/吨，强度20-24MPa减价1000元/吨，强度<20MPa 固值1元结算。4、无明显异味，符合环保要求</p>
2	供货要求	<p>1. 具体数量、规格按采购方通知要求发货（中标后，买方可能因生产计划、产品结构调整、库存等因素，实际发货时间、数量以买方通知为准）。</p> <p>2. 卖方发货后，应及时告知买方相关发货信息。</p>
3	运输方式、交 (提)货地点、 收货人及费用负 担	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：汽运到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。费用负担：运杂费及其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。
4	合理损耗及 计算方法	磅差或一切损耗均由卖方承担。
5	包装要求	<p>桶装（空桶19KG/桶）</p> <p>1. 包装物上必须清楚注明品名、规格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等标识。2. 包装符合国家安全、环保相关规定。3. 包装物不回收，由买方自行处理。</p>
6	验收及异议处理	<p>(一) 计质量验收：1. 数量验收：以买方计量为准。2. 质量验收：以买方验收为准。</p> <p>(二) 质量异议处理：1.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质计量异议经双方确认属于卖方的，按照买方质量异议管理办法处理。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5天内到交货地点或配合买方处理质量异议，若卖方在5天内 未到或不配合视为同意买方认定结果。2. 卖方若对买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卖方有权提出复验要求，但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书面提出，买方复验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。若对买方复验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将保留样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仲裁，买卖双方签订仲裁协议，对仲裁有关事项进行约定，仲裁结果作为买卖双方结算依据。</p> <p>(三) 外购原辅材料、成品，因指标检测、功能验收不合格需退货而发生的费用：费用类型，火车卸车：短倒运输费用，660元；装卸车人工费用，800元；装卸车叉车费用，500元；合计1960元。费用类型，汽运装卸车：装卸车人工费用，800元；装卸车叉车费用，500元；物资管理人工费用，400元，合计1700元。若发生因检测、功能验收不合格而退货的情况，该批次物料装卸车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，以现金形式交到我公司财务部门。</p> <p>(四) 原辅材料外观验收标准：1. 各类生产用原辅材料在入厂取样时进行外观抽样检查，若发现有杂质、严重结块、混料等情况，该批原料不予卸货；2. 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原料夹杂、严重结块（非使用方原因）、混料等情况：原料可让步接收时，扣减当批原料货款的30%；情况严重时对异常原料进行退货、扣减货款处理，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装卸车费用，并对供应商进行考核：首次发生1000元，逐次翻倍。</p>
7	结算与支付	1. 以买方的入库数量和质量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，按照买方出具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办理；2. 一票制结算。3. 支付方式：承兑汇票；4. 付款条件：实行先货后款，承兑或货币支付，开票挂账确认后3-6个月内付清。
8	违约责任	1. 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期间违约的（如交货时间、交货数量、合同单价、产品质量等），视情节按一定比例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。给买方造成损失的，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。2. 因到货物资的包装问题，造成买方重新包装的，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。3. 卖方所交物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现场服务等供货环节违反国家安全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攀钢相关单位安全环保规章制度的，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处理，如对买方或使用单位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，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。4. 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销售清单必须是税控系统开具，开票单位不能在系统外自制小票清单表格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。
9	解决争议方法	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0	其他约定	1. 卖方需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在保质保量执行完合同后由卖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办理退还。2.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